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1) 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的公告（「首次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連同首次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其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公告；(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指控之獨立調查主要結果的公告（「FTI調查結果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有提述之條文及章節均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章節。

根據第13.24A條，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目前履行復牌指引進展的最新情況載列如下。

業務營運

近月來，本集團持續提供高質量的眼科醫療服務。本公司作為全港唯一提供SMILE、SMILE Pro、LASIK、SILK及ICL全系列先進屈光治療方案的服務提供者，依然在香港市場保持技術及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亦透過購買Alcon Unity VCS平台鞏固其技術領先地位，使本集團躋身香港首批將該新一代手術系統投入臨床使用的機構之列。

隨著先前指控的影響逐漸消退，管理層得以重新聚焦於核心業務營運，本集團業務已呈現明顯反彈。本集團於過去一季度（即2026年4月至6月）的每月收入均持續錄得約30%的同比增長。在香港市場需求疲軟及行業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本集團鞏固了其市場地位。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市場資料及其內部統計數據，本集團繼續以ICL手術量領先香港所有競爭對手，並進一步提升其在激光矯視手術方面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加強成本管理紀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在一名前任董事提起的法律程序被駁回後，本集團預期往後該等專業費用開支將大幅減少，並將在日後產生任何額外專業開支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同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其香港業務的日常營運效率，並優化整體成本結構。

本集團依然致力於盡最大努力加快推進本公司股份復牌，使管理層能全心投入並將本公司資源全力投入到執行其長期戰略重點之中。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維持正常，並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目前日常業務所需。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的最新復牌指引如下：

- (i) 有關指控調查及整改指引；
- (ii) 誠信指引；
- (iii) 內部監控指引；
- (iv) 企業管治指引；

(v) 披露指引；

(vi) 財務報告指引；及

(vii) 第13.24條指引。

復牌狀況

於本公告之日，目前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概述如下：

有關指控調查及整改指引

企業管治指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FTI調查報告，特別委員會並未獲悉任何事項顯示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FTI調查所涉相關事項存在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或損害市場信心。

有關招股章程披露的指控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告後，致同諮詢一直積極進行對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中重大錯誤陳述的指控的調查，並迄今在其工作中取得重大進展。調查工作由獨立特別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導及監督，以保障法律專業特權。本公司將就致同諮詢的法證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誠信指引

根據FTI調查結果公告所載的調查結果，結合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採取及／或實施的整改措施，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現有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會對投資者構成任何風險，亦不會損害市場信心。

本公司將按要求向聯交所提供任何額外資料及支持性說明，以證明遵守誠信指引。

內部監控指引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行已獲委任為內部監控顧問（「**內控顧問**」），對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協助本公司實施及改進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並防止再次發生與FTI調查報告及致同諮詢所作的報告所涵蓋相關事項類似的事件。截至本公告日期，內控顧問已大致完成內部監控檢討。

本公司亦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及加強其內部監控政策、系統及程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監控檢討的任何重大結果（於必要時，包括任何強化或整改措施建議及其實施狀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指引。

披露指引

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根據需要及時遵守披露指引。

財務報告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報的刊發有所延遲，且由於該等延遲，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刊發，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的刊發亦將會延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國富浩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國富浩華的審計工作已取得重大進展。

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然而，董事會已再次評估，上述延遲將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持續正常進行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13.24條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維持正常。本集團的醫療中心網絡、醫生及僱員隊伍維持穩定，而其營運亮點載於上文「業務營運」一節。

本集團一向遵守第13.24條的規定，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擁有實質性業務營運以及在不影響其服務質素的前提下積極推行降本措施以減少經營開支。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刊發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將進一步支持本公司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評估。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證明遵守第13.24條指引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及孫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